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費減免申請作業

一、法源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 (二)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辦理，網址：<https://housing-osa.ncku.edu.tw/p/406-1052-262846.r406.php?Lang=zh-tw>。

二、適用對象：本國籍且持有社政單位核發之 113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3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止。

四、申請網址：https://dorm.osa.ncku.edu.tw/index_join.php

五、申請資料暨方式說明：請依據說明三辦理期限，備齊下列資料後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審核結果將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一) 暫未繳交住宿費者：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學業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3. 符合住宿費減免申請資格者，待申請核准後，另補繳住宿費差額。
- (二) 已繳交住宿費者：
 1.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單，學業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2. 113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開立且列有申請學生本人姓名之低收入戶證明。
3. 申請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之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
5.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收據，審核通過後，將退費至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六、補貼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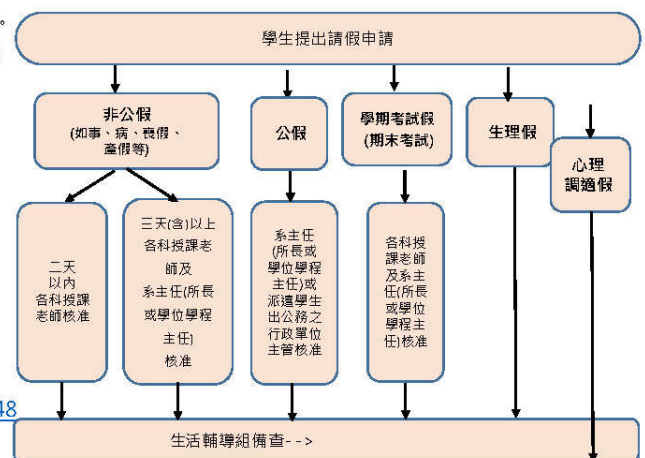
- (一) 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補助額度為 7,000 元/學期。
- (二) 經查住宿服務組已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費繳費單，依一般生身分扣除 5,000 元補貼額度，爰本次審核通過後，將退費 2,000 元至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
- (三) 本校為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另針對低收入同學提供減免該學制性別宿舍之基本額度住宿費及宿網費 200 元，若扣除 7000 元補助款、基本額度住宿費及宿網費 200 元後，尚有差價須自費補繳，住宿費自費金額對照表網址：<http://tinyurl.com/59kasa5f>

七、注意事項：本補助額度係提供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期住宿者，若學生於學期中途退宿，須依住宿週數繳回補助款，並繳交住宿費差額，實際費用依住宿服務組計算為主。

八、業務承辦人：董小姐，分機 86340。

學生請假

- 一、本校學生請假及師長假單審核，皆須至「學生請假系統」執行。
- 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為協助學生減緩學習壓力及調整學習狀態，新增「心理調適假」。
- 三、學生請假程序：
 - (一)非公假(如事、病、喪、產假、學期考試假、心理調適假等)：由授課老師→(三天以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准。
 - (二)公假：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或行政單位主管核准。
 - (二)生理假及心理調適假：學生提出假單申請後，逕由生活輔導組完成請假程序備查。
 - (四)學生請假單完成備查後，請假系統同時輔以e-mail通知授課師長及導師知悉。
- 四、相關連結如下：
 - (一)學生請假辦法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8>
 - (二)學生請假系統
<http://leavesys.ncku.edu.tw/index.php?c=auth>



e-mail通知授課老師及導師

